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2號

聲 請 人 彭馮長妹

彭沐雅

相 對 人 彭潤妹

彭富財

上列原告請求共有物管理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7,335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(民事訴訟法第77-12條)。

二、原告於113年12月6日起訴請求「被告應將彭瑞龍之骨灰返還全體共有人，並遷至原告指定之地點」。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之請求被告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惟原告上開請求，並無市場客觀價值可資確認，依卷內資料亦無法估算，故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通知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1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6 書記官 張簡純靜